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工信函〔2020〕2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为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排部署，坚决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和扩散，现就我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

目前，绝大多数企业处于放假停产期间，全市工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工作抓实抓好，除居民生活和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外，一般性生产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合理安排复工复产时间。

二、科学有效防控，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要督促企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工

作。一是督促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向职工宣传科学预防知识，引导教育企业员工科学参与疫情防控；二是督促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切实做到紧急情况及时处置；三是要求各企业设立留检站，严格职工体温筛查，体温超 37.3° C 人员和感冒职工不得进入企业；四是对于职工正在返回，准备复工复产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进行疫情摸排报告，落实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措施，特别是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认真做好申报登记隔离工作，建立台账，及时上报；五是督促企业做好生产车间及相关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和综合防治工作，对进出企业车辆做好消毒措施；六是复工复产企业在疫情解除前，尽量减少群体性的聚集活动，要求职工做到上班不聚集，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要佩戴口罩，用餐尽量分散不要聚集。

三、增强责任意识，主动配合抗击疫患。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要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全市与防疫工作相关的企业要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发挥优势、竭尽所能，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保证产品质量，加紧生产防疫所需产品。

四、科学研判疫情，不传谣不信谣。

各企业要正确获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权威发布的疫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要客观认识疫情，冷静应

对疫情，科学预防疫情，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接通知后，要按照“属地原则”立即将此通知转发企业，各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30日印

共印20份